麻栗坡县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出租须知

项目编号：MLPXMLZ-2024-02

根据文公管联发〔2022〕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麻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莱溪社区产权人的委托，以公开出租方式公开交易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出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该门面出租地位于麻栗坡县麻栗镇莱溪社区同心圆小区1号楼商铺，共8间门面。标段1：1-001至1-004已打通使用，现4间总面278.77㎡（1-001：93.95㎡、1-002：86.41㎡、1-003：60.15㎡、1-004：38.26㎡）；标段2：1-005：50.73㎡、标段3：1-006：66.17㎡、标段4：1-007：85.27㎡+1-008:83.80㎡（现2间已打通使用，总面积169.07㎡）。

（二）底价及加价幅度。标段1：底价20000.00元，加价幅度100元；标段2：底价4000.00元，加价幅度100元；标段3：底价5000.00元，加价幅度100元；标段4：底价11000.00元，加价幅度100元。

二、报名资格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须交纳保证金￥1000.00元；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00至11:30时，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报名地点：麻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莱溪路20号农综办公室）。

2.报名联系人：秦扶，联系电话：18187661923。

4.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报名表；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报名表；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保证金交纳凭证；

（5）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报名表；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四、现场竞价时间及地点

现场竞价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标段1：9:00-9:30时；标段2：9:40-10:10时；标段3：10:20-10:40时；标段4：10:50-11:20时。

地点：麻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莱溪路20号二楼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出租公告将在麻栗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同时在麻栗镇人民政府周边粘贴纸质公告。

六、交易保证金交纳和退还

1.交易保证金的交纳。

交易保证金：￥1000.00元，请意向人于2024年8月14日17：30时以前采取转账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应在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账户名称：麻栗坡县麻栗镇莱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麻栗坡支行

银行账号：24079101040012314

联系人：姚女士，联系电话：14769260982

2.交易保证金的退还。

交易结束后，交易未成功的受让人的保证金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交易成功的受让人的保

证金在交清所有款项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意向受让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姚女士，联系电话：14769260982，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00时至11:30时，14:30时至17:30时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地点：麻栗坡县麻栗镇莱溪社区同心圆小区1号楼商铺。

八、公开流转方式及相关要求

1.交易方式：现场竞价或公开协商。若同一标的物有两家及以上意向人报名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价高者为竞得者；若同一标的物只有一家意向人报名，采取公开协商的方式交易。

2.取得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出租的受让人，应当现场与受托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资格审查

交易采取资格后审，在现场竞价前30分钟我中心负责对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答疑

申请人对公开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报名时间结束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中心咨询。

十一、流转底价、竞价要求情况

1.设有底价的，转让人应当现场将密封的底价交给主持人，主持人现场开启密封件。设有底价的以价高者得，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者。

2.没有设有底价，主持人在竞价前宣布没有设有底

价。没有设有底价以价高者得，最高报价者为竞得者。

十二、成交后工作要求

确定受让人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当场签订《 麻栗坡县项目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转让人或受让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受让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转让人与受让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时间签订合同。

十三、转让结果公布

我中心将在此次农村产权交易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麻栗镇公布本次交易结果。

十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对公开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报名时间结束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中心咨询。申请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转让人的联系人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申请人对交易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确定受让人后，受让人在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具有法律效力，转让人改变交易结果的，或者受让人放弃竞得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人应当在竞价会前终止活动，并通知受让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相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受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转让人可取消其受让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六）成交价即为该标的总价款，包括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七）受让人与转让人签订《合同》后，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受让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相关移交、变更手续。

（八）交易不成功的，应当按规定由我中心重新组织公开发布流转公告，并组织公开交易。

（九）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其他事项。

（十一）我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麻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024年8月2日

附件1：

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麻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项目编号为MLPXMLZ-2024-02号公告，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中心《麻栗坡县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出租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告内容均无异议。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2024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麻栗坡县麻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举行的麻栗坡县麻栗镇莱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同心圆门面公开出租活动。我方愿意按照公告要求，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若能取得麻栗坡县麻栗镇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使用权，我方保证按照出租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公开出租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2：

|  |
| --- |
| 麻栗坡县莱溪社区同心圆门面出租报名表 |
| 竞价时间：2021年8月15日 |
| 序号 | 竞买人 | 法人代表 | 报名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保证金（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